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前稱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健康、安全、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

1. 導言

董事會轄下的健康、安全、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須監督本公司所進行的可持續發展、環境、安全及健康政策以及活動。

本「職權範圍」之制定乃遵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由澳洲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制定的澳洲企業管治準則及建議。

2. 成員架構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NED）。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委員會各成員之任職須符合董事會的願望，直至該委員呈辭、遭罷免或其董事會成員身份終止。無論有否理由，董事會可隨時透過決議罷免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增加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委員會成員。

3. 會議

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或其主席亦可另行決定召開會議。

會議法定人數當佔委員會成員人數的過半。

每次會議的正式議程將由公司秘書於會議前分發，其中確認上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及上次會議就任何事宜提出之滿意決議案。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會議所有決議程序，並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其執行情況。

若事前獲委員會批准或或委員會主席要求，審核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可出席委員會會議。

4. 職責與責任

委員會應具有規管本公司法律賦予的所有權力及職責，及其他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賦予的有關權力及職責。除上述權力及職責外，委員會應承擔如下職責及責任：

- (a) 代表董事會檢討並監察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環境、安全與健康政策及活動，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b) 每月審閱可持續發展、環境、健康與安全報告；
- (c) 審閱管理層就可持續發展、環境、安全與健康事宜所編製的年度報告；
- (d) 鼓勵、協助、支援並諮詢管理層短期及長期政策與標準之制定，確保可持續發展、環境、健康與安全政策中所規定之原則得以履行及實現；
- (e) 定期審核社區、環境、健康與安全合規遵守事宜及情況，以代表董事會確定本公司是否已就該等事宜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本公司是否就該等事宜盡職盡責、採取行動；
- (f) 確保社區主要區域、環境、健康與安全風險及影響得以確定，並分配了足夠資源解決此類問題；
- (g) 確保本公司監察可持續發展、環境、健康與安全領域之趨勢，並審核該等領域內目前及新出現的問題，繼而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影響；
- (h) 確保董事持續知曉彼等於委員會權限內的有關職責及責任；
- (i) 以個人身份、委員會成員身份或代表委員會定期訪問公司所在地，以熟悉營運環境並檢討與可持續發展、環境、健康與安全相關之目標、程序及表現；
- (j) 倘適當，就可持續發展、環境、健康與安全之極其負面表現進行調查或引致接受調查；
- (k) 就具有重大環境影響的擴張、收購及分配之環境事宜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執行及履行本職權範圍所明示之意圖、職責及責任所附帶，以及董事會不時授予委員會的相關其他權力與職責及責任。

5. 向董事會報告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如下內容：

- (a) 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報告委員會的發現及建議。
- (b) 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概述委員會於該年度內之活動及相關的重大成果及發現。
- (c) 委員會須通過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予股東的管理層資訊通函、其他與委員會活動及責任相關的任何法定報告或文件內發佈的詳細內容。

委員會可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與本委員會有關的任何事宜。

6. 資訊存取

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與責任時，有權存取公司保存的所有資訊與記錄。

7. 獲取獨立專業建議的權利

委員會可根據其職責及責任獲取獨立專業之建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適當，任何如此獲取的建議應提供予所有董事。

8. 主席事先書面批准

獲取專業建議前，須獲得董事會主席事先書面批准，但主席不得無合理原因不予批准。

9. 開支

開支應提交予董事會主席（或於彼休假時，公司秘書）批准。

10. 未設立任何權利

本職權範圍為董事會政策聲明，旨在構成董事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指導本公司事務的彈性管治架構的一部份。本職權範圍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細則予以詮釋，無意設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11. 檢討

董事會每年檢討委員會成員資格及職權範圍，確定目前情形下其充分性與有效性。委員會可就委員會成員資格、委員會目的及責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